

证券代码：837233

证券简称：徒河食品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 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1月10日

生效日期：2022年1月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训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
张晨	董监高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违规披露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 （1）通过虚构原材料采购业务虚增收入

2020年5月至6月，徒河食品通过虚构原材料采购业务方式向供应商转款714.74万元，上述款项经1名自然人客户后以支付货款名义转回徒河食品，导致公司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714.74万元，虚增净利润423.87万元。

#### （2）通过虚构种猪采购业务虚增收入

2020年11月至12月，徒河食品通过虚构种猪采购业务方式向济南宇泽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预付1,085.50万元猪种款，上述款项经10名自然人客户后以支付货款名义转回徒河食品，导致公司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1,085.50万元，虚增净利润405.29万元。

#### （3）通过虚增在建工程投资额度虚增收入

2020年11月至12月，徒河食品在支付工程款时，向施工方济阳县回河郗玉仁建筑工程队、济阳县来邦建筑工程队多支付工程款722.85万元，上述款项经8名自然人客户后以支付货款名义转回徒河食品，导致公司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722.85万元，虚增净利润171.19万元。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通过虚构原材料采购业务、虚构种猪采购业务、虚增在建工程投资额度等形式累计虚增2020年营业收入2,523.09万元，虚增净利润1,000.35万元。

徒河食品，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训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划》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徒河食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训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警示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措施的决定》[2022]3号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